

### 三、外匯管理

#### (一) 外匯市場操作

##### 1. 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本行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情勢變遷，適時調節匯市供需；針對不當匯率報導，適時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提供正確資訊，降低預期心理因素對匯市之影響，以維持匯市穩定。

本年新台幣匯率雖受到國際及國內各種不穩定因素之交互衝擊，惟經本行適度調節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新台幣匯率仍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本年 12 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4.753 元，較 90 年底略升 0.71%。

##### 2. 強化金融紀律，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通報系統，掌握市場情勢，適時調節匯市供需。

(2) 確實執行遠匯實需原則，對異常交易派員實地瞭解並加強查核。本年度就銀行經辦大額遠期外匯業務派員實地查核，共查核 3 次計 7 家銀行，其中 1 家銀行有違規情事，邀請到行溝通請其注意改善。

(3) 引導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有效消弭外匯投機行為，健全匯市之運作。

#### (二) 擴大外匯市場

##### 1. 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本年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 61 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 140 家及 5 家，有效增加銀行之服務據點。

##### 2. 金融商品多元化

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第二點，允許外匯經紀商可申請兼辦新台幣衍生性商品之居間業務。6 月間同意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及元太外匯經紀公司辦理銀行間「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IRS) 之居間業務。本年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 98 件，有效提高銀行之服務層面。

##### 3. 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本行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另配合政府鼓勵廠商積極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之政策，因應指定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本年 8 月 16 日起增撥外幣拆款市場之美元種籽資金額度 100 億美元（由 100 億美元提高至 200 億美元）。

本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092 億美元，較去年之 685 億

美元成長59.36%，本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141億美元；外幣拆款交易量為10,463億美元，較上年之8,592億美元成長21.78%，拆款交易餘額為176億美元。

### (三) 外匯資產營運

####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5,588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5,194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394億美元。

#### 2.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近年來並已兼顧協助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1,617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394億美元。其主要運用措施如下：

- (1) 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 為配合拓展東南亞市場政策，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已提撥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
- (3) 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 (4) 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100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

### (四) 資金進出管理



在政府積極進行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之下，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而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在不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而在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含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已完全自由，僅對於少數短期性之金融外匯收支尚有管理，例如：單一外人投資國內證券金額之規定（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30億美元；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5百萬美元；每一境外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受託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5千萬美元）。本國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設有每年結匯額度（前兩者每年5千萬美元，後兩者每年5百萬美元）。本年相關措施如下：

1. 落實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

- (1) 建議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可直接轉入其投資專戶再投資國內證券，自2月15日實施，以資便民。
- (2) 自10月1日起，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及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規定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

等得為外資投資之證券範圍。

- (3) 本年度計同意英商高盛國際有限公司等209家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投資總額度計442億美元。

2. 推動國內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

- (1) 同意百慕達商美德向邦醫療國際公司及南非萬宇科技公司等2家公司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核准金額計新台幣6.66億元。
  - (2) 本年1月30日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100億元，期限組合以7年為上限。
  - (3) 本年3月1日同意美洲開發銀行（IA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7期新台幣債券120億元，期限組合以10年為上限。
  - (4) 本年3月4日同意歐洲投資銀行（EI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6期新台幣債券150億元，期限組合以10年為上限。
  - (5) 本年4月3日同意亞洲開發銀行（A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4期新台幣債券100億元，期限組合以7年為上限。
  - (6) 為便利國內企業在海外籌資，同意日月光半導體等12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40億美元，以及健鼎科技等55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公司債計87億美元。
3. 放寬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 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國際化、扶植

國內投信事業之長期健全發展及滿足投資人之需求，繼 90 年 12 月同意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總額度 600 億元後，本年 7 月 2 日同意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增加新台幣 1,000 億元之募集額度。本年本行已核准景順全球康健基金等 20 基金，金額計新台幣 531 億元。

- (2) 91 年 9 月 19 日同意財政部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範圍得包括外國有價證券，以擴大國內資產管理市場。
- (3) 為提供國人多樣化國外投資理財工具，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推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於本年 11 月 22 日通函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增加其得受託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 及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 二項。

#### 4. 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的：

配合「電子簽章法」之施行及因應指定銀行外匯業務網路化之發展，本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

文，增訂具備一定條件之申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向本行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

#### 5. 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便利台商資金調度：

- (1) 本年 2 月 13 日分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許可得辦理兩岸直接匯款及直接進出口外匯業務。
- (2) 本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加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兩岸直接匯款項目（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之匯款」等 4 項）。

#### (五)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為增加經辦外匯業務單位，持續核准銀行國外部或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另為維持金融紀律，對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違反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者，則發函予以糾正或促其注意改善。截至本年底，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1,036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43 家，分行 927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66 家。本年度相關措施尚

包括：

1. 函復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 6 件。
2. 函覆財政部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38 家外匯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
3. 依據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所列施行計畫，其中有關「兩岸互設銀行據點」部分，同意財政部就三商銀等 9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之洽會案。
4. 陸續核准渣打、遠東、泛亞、慶豐、臺企、荷蘭、中國商銀、新竹國際、國泰、及巴黎等 10 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5. 辦理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之 1 家指定銀行，本行依法施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處分。
6. 本年度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經本行金檢發現違規情形者計 102 件，均經本行函囑應確實注意改善。

## (六) 外匯稽核業務

### 1. 大額結匯查核：

- (1) 對指定銀行辦理個人、團體 50 萬美元或公司、行號 100 萬美元以上之大額結購、結售外匯案件，辦理立即稽核，俾即時掌握廠商與個人大額結匯有無異常及申

報不實等情事。本年共查核結購匯出 17,910 筆，匯入結售 20,971 筆。

- (2) 91 年度查核發覺廠商、個人結匯涉有申報不實，經發函促請其嗣後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申報不實之罰鍰者，共 13 家；其中 5 家廠商因買賣外匯查有匯兌所得，基於賦稅公平之考量，將其相關結匯資料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 2. 大額遠期查核：

- (1) 對指定銀行辦理每筆 100 萬美元以上大額遠期外匯交易，分別予以歸戶查核，以落實遠期外匯以實際需要為原則之規定，杜絕投機炒作外匯。本年共查核廠商買入 4,422 筆，賣出 7,542 筆。
- (2) 查核發覺辦理遠匯訂約異常廠商，邀約到行溝通，了解其結匯實際需求，祛除其非理性之預期結匯，以免影響匯市之穩定。本年共邀約溝通結匯異常廠商 7 家。

### 3. 強化稽核效率：

- (1) 對公司、行號採企業集團方式經營者，本年彙總 66 家企業集團資料，查核資金進出情形。
- (2) 洽請中華電腦中心擴增外匯收支交易歸戶交易電腦連線資料內容，完成網路外匯交易資料稽核系統建置，俾便辦理網路外匯交易資料稽核業務。
- (3) 洽請中華電腦中心完成兩岸通匯往來資

料庫建置，並由本行訂定兩岸通匯資料查核準則，俾兩岸直接通匯時，可積極辦理相關資金進出之查核及資料分析掌握。

#### 4. 配合檢調與反恐合作：

- (1) 因應檢調單位辦案需要，提供其指定對象之結匯電腦歸戶資料供其參考。本年本行提供檢調單位共 81 件電腦歸戶資料。
- (2) 對財政部函轉美國在台協會提供有關 911 恐怖份子名單有無結匯資料辦理查核。本年彙總查核恐怖份子名單計 9 批 123 戶，查核後未發現有以該等名單為國外受、匯款人之結匯紀錄。另為落實查證有無恐怖份子在台帳戶匯出資金情事，洽請中華電腦中心完成建置定期查核機制檔。

#### 5. 配合政府金融改革：

參與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建請檢警調單位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

### (七) 國際金融業務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我國於 72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本年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共 72 家；其中本國銀行 42

家，外商銀行 30 家。

本年底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503.18 億美元，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 66%（其中來自境內者 12%，境外者 4%，OBU 2%，聯行往來 48%），非金融機構存款占 29%，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 5%。資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占 70%，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19%，歐洲地區占 9%，其他地區占 2%。

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 54% 為最多（其中存放境內者 3%，境外者 18%，OBU 者 2%，聯行往來 31%），放款占 30%，投資債票券占 12%，其他資產占 4%。資金去路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占 64%，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24%，歐洲地區占 10%，其他地區占 2%。

為加強發展 OBU 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配合財政部於本年 8 月 2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OBU 得對大陸台商辦理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根據本行統計資料，本年 12 月份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出入款合計 3,045 百萬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 OBU 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前之 347 百萬美元，大幅增加 2,698 百萬美元，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後，兩岸匯款已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 OBU 為資金調度中心。